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反垄断合作的备忘录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以平等互惠为原则,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合作目的和原则

本备忘录旨在通过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竞争法的有效实施。双方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可利用的资源 and 各自的重要利益,进行合作并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依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处理反竞争行为,以促进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双方应确保为此采取的任何适当方法都是透明、非歧视以及程序公平的。

注意:“反竞争行为”一词是指应当由各方依据本国竞争法予以处罚或救济的任何行为。

第二条 年度磋商

1.双方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磋商,内容包括:

(1)就双方反垄断执法进展及双方在竞争法方面的重要事项交换意见;

- (2) 就双方共同关注的经济动态交换意见；
- (3) 就双方共同关注的政策事宜展开讨论；
- (4) 就双方在实施竞争法过程中共同关注的其他事宜展开讨论；
- (5) 就为促进双方合作发展而举办双边或多边会议展开讨论。

2.除非另有约定 第1项中提到的磋商会议将轮流在日本和中国举办。

第三条 交流

1.双方将根据合理可用的资源在以下方面共同开展活动:

- (1) 对各自司法辖区内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执法方面的重大进展保持沟通；
- (2) 在适当时交换竞争执法方面的经验；
- (3) 互相征询竞争政策和执法方面的信息；
- (4) 对多边竞争法和政策的国际合作交流观点。

2.除上述年度会议，双方可以进行高级别人员和工作层交流。

3.为促进有效沟通，双方将在备忘录下指定联络部门，并开展充分的交流与合作。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事务总局官房国际课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竞争政策与国际合作处

4.双方的交流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视频会议、会面等恰当方式开展。

第四条 技术合作

双方认识到，在加强两国竞争政策与竞争执法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第五条 照会

一方所调查案件涉及另一方司法辖区内企业时，在恰当可行的时机下，在与一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符的前提下，采取调查措施的一方可以照会另一方。

第六条 信息交换

1.为了促进各自国家竞争法的有效实施，在符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合理可行的资源，双方愿意针对同期开展的调查或审查，向对方提供个案信息。

2.对同期审查的恰当的并购案件，双方可在审查时间安排上保持协同，且在不违反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及时交流各个阶段的相关信息并相互沟通各自的分析方法，如市场界定、竞争影响评估以及竞争损害理论等。

第七条 保密

1.如果相关信息的交流被信息持有方的法律所禁止或不符合信息持有方的利益，则双方可不向另一方提供该项信息。

2.在不违背各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应对另一方按照本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上述根据备忘录获取的信息，除公开可得的信息外，信息接收方只能用于实现备忘录“合作目的和原则”，除非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当局或第三方披露。

4.双方将采取恰当措施，确保根据备忘录提供的信息不被各自国家法院或法官用于刑事诉讼。

第八条 解释和执行中的分歧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第九条 其他

1.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备忘录，修订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2.如有必要，双方可制定实施本备忘录的细则。

3.本备忘录不应创设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双方在本备忘录下开展的所有合作均应遵循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并在各方可用资源范围内开展。

4.本备忘录不要求双方在资金、时间、人员或其他行政资源方面承担相应义务。

5.就会议和访问，主办方提供会议场所，并承担包括翻译费等相关费用。访问方自行承担国际旅费、本地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电话、视频会议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备忘录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东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日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杉本和行

甘霖

委员长

副局长
